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
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經本校 112 年 02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
貳、代課教師科別、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

| 項次 | 類別 | 名額 | 授課節數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代理教師(延長病假缺)—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1 | 依實際授課節數調整 | 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 |

備註：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實際需求排定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1. 代理教師(延長病假缺) —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以擔任本校四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為主，依授課節數搭配其他課程，授課時數為每週 20 節，如擔任級任導師則授課時數為每週 16 節，願意配合者為佳。

三、聘期：聘期若有異動，依縣府規定處理，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。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1. 代理教師聘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(依實際到職日起聘)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2. 代理期間如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。

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。

五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2 年 2 月 07 日(二)起至 112 年 2 月 25 日(六)止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- 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yps.ptc.edu.tw>) 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- 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務處或人事室(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 262 號，7383628 轉 12)
- 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08：00-10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08：00-10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08：00-10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
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yps.ptc.edu.tw>)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採現場報名(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2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：
 - 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 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，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五)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六)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七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 - (八) 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、甄選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2、甄選方式

| 科別 | 試教 | | | 口試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試教領域科目 | 配分比例 | 試教時間 | 配分比例 | 口試時間 |
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代理教師(延長病假缺)—自然與生活科技 | 4 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(南一版) | 60% | 15 分鐘 | 40% | 10 分鐘 |
| 備註： 1. 試教單元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或自編課程進行教學，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 2. 試教時間：15 分鐘。試教前未繳交教學設計簡案者，請試教委員酌予扣分。 3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提供個人簡歷供委員口試。 4.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 5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，並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棄權。 | | | | | |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於 13 時 20 分辦理報到，13 時 20 分試務說明會，依本校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3:30 考試。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3:30 考試。
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3:30 考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信義國小辦公室報到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：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2 次招考放榜：11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3 次招考放榜：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放榜。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、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當日 18:00 前，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2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前報到。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83628-12 (信義國小)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()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()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甄選證號碼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|-------|
| 甄選科別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(延長病假缺)—自然與生活科技 | | | |
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性 別 | 婚 姻 | 相片黏貼處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
| 國 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| | 電 話 | | |
| E-MAIL | | | 住 處： | | |
| | | | 手 機： | | |
| 兵 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| | 緊急聯絡人： | | 電 話： |
| 現 職 | 服 務 機 關 (學 校) | 職 稱 | 到職年月 |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| |
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(全 銜) | 院 系 所 (全 銜) | 學 位 |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(全銜)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機 關 | 擔 任 職 務 |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繳 驗 證 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 (女性免驗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| 證 件 驗 畢 發 還 簽 收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 |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|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 | | | |

註：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者請勿填寫。

附件三：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「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()次甄選」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

第()次甄選(口試)個人簡歷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報考類別 | |
| 地址 | |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學歷 | | | | | |
| 經歷 | | | | | |
| 專長 | | | | | |
|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| | | | | |
| 個人教育理念 | | | | | |

☆本簡歷請準備一式電子檔，於口試前一天 email 繳交，A4 格式。

附件五：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
甄選第()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應考人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考試名稱 | 「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(延長病假缺)—自然與生活科技 | | | | |
| 准考證編號 | | | | |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申請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 | |

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()次甄選」，確定於112年__月__日(考試當日日期)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而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及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

簽署人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
甄選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名：

報考科目：

代理教師(延長病假缺)—自然與生活科技

| | |
|---|---|
| 1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一份 |
| 2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(三份不用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|
| | <p>一、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。</p> <p>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</p> |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下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|
|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()次甄選准考證 | | |
| 姓名 | | |
| 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 像 | 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(延長病假缺)—自然 與生活科技 |
| | 編號 准考證 | |
| 注意：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 | | |

| 甄選日期 | 科 別 | 時 間 | 委員 簽章 | 備註 |
|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/13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/15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/17(五) | 試務說明 | 13:20 | | 試教與口試同時進行，請依照說明參加。 |
| | 預 備 | 13:30 | | |
| | 試教 | 13:30 起 | | |
| | 口試 | 13:30 起 | | |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